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0634號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至嘉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徵收執行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債權人未繳納執行費，經執行法院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法而予裁定駁回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3111號本票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正本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財產，雖依其聲請金額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17,620元及程序費用1,000元繳納執行費新臺幣1,750元，然就其附帶請求即民國（下同）112年4月4日起算之利息，則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之規定，繳納本件利息附帶請求（即112年4月4日起至113年2月21日止之利息）之執行費。經本院於113年3月1日以執行命令命其於文到5日內補繳246元，債權人於同年月7日收送達後，迄未補正，有執行命令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繳費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劉燕媚